**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（2022年度）**

项目名称：社会保险基金支出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哈密市社会保险中心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益民

填报时间： 2023年8月20日

**一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**

2022年度，在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的指导、帮助下及哈密市人社局、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，哈密市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体运行平稳。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、足额发放，各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。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，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。

2022年哈密市各项基金总收入13.59亿元（收入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），较上年减少0.4亿元，减少2.86%，完成年度预算92.04%。各项基金总支出15.24亿元（支出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），较上年增加1.58亿元，增长11.55%，完成年度预算101.4%。基金当期结余-0.62亿元，滚存结余5.37亿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22年哈密市社保基金收支分析表 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
| 险种 | | | 机关事业养老（改革） | 城乡居民养老 | 失业保险 | 合计： |
| 预算 | | 基金收入小计 | 122720 | 15235 |  | 144610 |
| 基金支出小计 | 126481 | 11846 |  | 140324 |
| 2022年 | | 基金收入小计 | 112328 | 14639 | 8941 | 135908 |
| 基金支出小计 | 128498 | 11761 | 12105 | 152364 |
| 2021年 | | 基金收入小计 | 117995 | 14367 | 7491 | 139853 |
| 基金支出小计 | 120089 | 11508 | 4987 | 136584 |
| 收入对比分析 | | 增长 | -5667 | 272 | 1450 | -3945 |
| 增幅% | -4.80% | 1.89% | 19.36% | -2.82% |
| 执行预算% | 91.53% | 96.09% |  |  |
| 支出对比分析 | | 增长 | 8409 | 253 | 7118 | 15780 |
| 增幅% | 7.00% | 2.20% | 142.73% | 11.55% |
| 执行预算% | 101.59% | 99.28% |  |  |

**（二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（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；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）

2022年预算哈密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总支出126481万元,其中：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126179万元.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17354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。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100%以上，哈密市承诺在每月１８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9%以上。

2022年预算哈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1846万元,其中：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11659万元，抚恤金待遇149万元。全年保障哈密市28820名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，保障787名城乡居民死亡人员的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。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9%以上，哈密市承诺在每月20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9%以上。

**二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**

**（一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2328万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61767万元、利息收入198万元、财政补助收入49730万元，其他收入76万元，转移收入557万元。基金总支出12849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128119万元，转移支出327万元。基金当期结余2873万元，滚存结余16681万元。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保费收入11232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667万元，下降4.8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1.53%。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待遇支出12849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409万元，增长7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1.59%。

**（二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2年度，哈密市**城乡居民**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4639万元，其中：个人缴费收入257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57万元，增长11.09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4.44%；财政补贴收入11679万元，利息收入229万元，其他收入21万元，转移收入112万元。基金总支出11761万元,其中：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41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3万元，增长14.76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38.72%；基础养老金支出112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03万元，增长2.78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.81%；丧葬抚恤金支出12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4万元，下降40.78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8.39%；转移支出9万元。

基金当期结余2878万元，累计结余24950万元。

**（三）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**

2022年度，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8941万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84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24万元，增长15.39%；利息收入471万元，其他收入33万元，转移收入8万元。基金总支出1210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118万元，增长142.73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待遇支出2019万元、医疗保险费支出733万元，丧葬抚恤金支出7万元，技能提升补贴支出58万元、稳岗补贴支出3542万元，失业补助金支出768万元,转移支出21万元。基金当期结余-11937万元，累计结余12060万元。

1. **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**

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，通过规范一次性补费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、农牧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等政策。2022年是自2005年以来，连续第1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，也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，连续6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。

失业保险基金助力企业参保职工提升技能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，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，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，对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,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2022年哈密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2364万元，完成年度待遇支出预算的101.4%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足额领取待遇，社会满意度95%以上，圆满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在职参保人员的养老、失业等切身利益问题。

**1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改革）基金支出小计128498万元, 完成全年预算的101.59%,基金待遇支出12811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349万元，增长6.97%。每月18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9%以上。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17354人，较上年增加332人，增长1.95%。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，哈密市人均月增加养老金283.33元，调整幅度4.79%。

**2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**

基金总支出11761万元, 完成全年预算的99.28%,其中：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41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3万元，增长14.76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38.72%；基础养老金支出112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03万元，增长2.78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.81%；丧葬抚恤金支出12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4万元，下降40.78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8.39%；转移支出9万元。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28820人，较上年增加1542人，增长5.65%。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，哈密市人均月增加基础养老金6元，调整幅度1.52%。

**3、失业保险基金**

2022年哈密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210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118万元，增长142.73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待遇支出2019万元、医疗保险费支出733万元，丧葬抚恤金支出7万元，技能提升补贴支出58万元、稳岗补贴支出3542万元，失业补助金支出768万元,转移支出21万元。2022年全年哈密市领取失业金人数2250人，人均月领取失业金1429.78元。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4096人次。全年享受技能补贴357人，享受稳岗补贴88307人次。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，首次发放准确率99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95%以上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养老保险按国家统一安排、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，全面实现参保缴费、待遇发放和新办法计发。

继续深入推进社保惠民工程。始终把各族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，稳步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水平，按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继续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措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发展。

失业保险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，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，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，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落实提高失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政策实施，特别是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待遇政策的实施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，做好基金风险防控。加大扩面征缴力度，防范支付风险。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分析制度，为就业形势研判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2022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，也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、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之年。哈密市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，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待遇发放，基金运行总体平稳。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，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，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，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哈密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“流程覆盖、环节把控、职责明确”的工作思路，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，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、有效运行，保障了基金安全。一是健全综合内控制度。从组织机构、业务运行、基金财务、信息系统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制定内控制度、业务流程、岗位职责等，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、个人账户信息修改、缴费等业务，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，社保基金按规定对基金分别建账、分账核算，基金收入户、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，杜绝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基金的现象，确保基金专款专用。二是建立考核考评制度。及时调整完善内控考核办法，按规定设置岗位，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，加强管理，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，业务审核岗位和审批岗位分离、审批岗位与计发待遇岗位分离、审批岗位与数据录入岗位分离、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离;无违反业务规程、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规定以及岗位职责、审批权限，办理社会保险业务、修改社会保险信息的现象;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，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、财政部门和上下级经办机构等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;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，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，按月足额发放待遇，做到不拖欠、不挪用、不挤占社保基金。

**五、附表**

哈密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